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黔江府发〔2020〕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经四届区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8〕97号）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